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18 年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. 报告期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张奉军	9	5	3	1	0	否
张宗俊	9	6	3	0	0	否
杜晓堂	9	4	3	2	0	否

2. 报告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
张奉军	2	2
张宗俊	2	2
杜晓堂	2	1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年度，我们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出售股权等重大事项，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并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中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。

1.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全程参与，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计、

监督、核查、评价,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,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2. 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,积极履行职责,对公司高管职务调整及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 2018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& 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。

3.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按照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积极开展工作,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,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、监督,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、高管履职情况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信息,掌握公司经营动态,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保持同投资者有效沟通。

(二) 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,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2.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: 张奉军、张宗俊、杜晓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